

证券代码：873719

证券简称：浙江旅游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外事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外事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是股东会的执行机构，负责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涉及公司重大问题和重大人事变动时，董事会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实行集体决策审批，不得授权单个或几个董事单独决策。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法治与合规委员会等专门机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和召集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各自的工作细则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的授权履行相关职责。

第四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的会议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二章 董事会的构成与职权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职工代表董事一名。设董事长一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代表公司执行事务。

第六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任期三年，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第七条 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一) 董事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 审计委员会委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的构成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三) 职工代表董事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无公司职工代表。

在上述情形下，辞任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八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的，在新董事就任前，原董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在每届任期中增、补选的董事，其董事任期为当届董事会的剩余任期。

第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第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的职权为：

- (一)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八)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九)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一)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二) 向股东提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十三) 拟订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方案；
- (十四) 拟订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二条 董事会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前，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

-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解聘财务负责人；
-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 法律法规、全国股转公司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按照《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以及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除外），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应当经股东会审批额度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提及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和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下同）。

第十四条 公司不得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企业进行担保。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提供担保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被担保企业（控股子公司）的所有股东应按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后，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担保或互相担保的，适用上述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关联交易（担保除外），尚未达到股东会审批额度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均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三章 董事会的召集与召开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可以采用现场或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召开定期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 10 日发出会议通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 5 日发出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书面同意，可以豁免临时董事会提前通知义务。

第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的，董事会办公室应当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要求，撰写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视需要征求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提议人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交经提议人签字（或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

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办公室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及时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传真、邮寄、电话、电子通信或其他方式进行，会议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案；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电子通信方式进行。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电子通信表决票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在签字确认后传送至董事会办公室，并在董事会议结束后合理期限内将原件送至公司。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议。

第二十五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议。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董事未出席董事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六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

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第四章 董事会的表决和记录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可以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或电子通信方式表决。

第二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二十九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专门委员会委员、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由列席人员解释有关情况。

第三十条 董事会表决由主持人组织，采用记名投票、举手或电子通信方式表决。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方式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三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

该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如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应将该事项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二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由计票人或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收集董事的表决票，在监票人或审计委员会代表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场宣布统计结果。以电子通信表决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规定的表决时限内将表决结果通知董事会秘书。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董事会议作出决议；
- (二) 董事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
-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规定。

第三十五条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1.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2.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3. 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三十七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可以向会议主持人提议本次会议对该议题暂缓表决。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对所议事项的意见和说明应当准确记载在会议记录上。现场召开和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董事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及保留视频。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负责记录，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 (六) 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除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外，列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和记录员应在记录上签名。

第四十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会议决议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董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的内容。

第四十一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四十二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材料、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或视频资料（如有）、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等，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达到”都含本数；“超过”、“低于”、“多于”、“少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五条 公司涉及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事项的，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要求，需要向上级主管单位或其他有权机构备案、报

告或审核的，应当依法及时履行相关程序。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并随着国家日后颁布文件而适时进行修改或补充。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解释与修订。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浙江外事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